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976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被告 陳昱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惟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則為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對被告起訴，依其與被告訂定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，兩造合意就該契約涉訟時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之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在卷可稽。惟依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所示，其住所位在宜蘭縣，且於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已具狀聲請將本件移送於其住所地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。審酌前開合意管轄條款之性質，屬於企業經營者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契約條款，個別、不特定之消費者在締約時難有磋商或修改之空間；且原告於全國各地均有分支機構，於被告住所地法院實行訴訟並無窒礙；復無證據可認被告以本院為合意管轄法院之有利理由，堪認該條款對被告而言顯失公平，其聲請為有理由，本件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之適用。爰依首揭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
06 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08 書記官 馬正道